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宜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8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宜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未扣案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份、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

事　實

一、謝宜津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耀賢」等成年人所組成、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判決有罪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042號案件受理中），謝宜津並在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詐欺集團上游「林耀賢」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該等款項放置在「林耀賢」指定之地點轉交上游，每次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早於113年9月起，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文書、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推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珍-公賴」、「鑽石一號線上營業員」與蕭玉玲聯繫，對之誆稱：可下載「鑽石一號」APP，持身分證進行實名認證後，即可與營業員約定面交時間存入資金進行操作，認購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先後陸續向該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款項（此部分蕭玉玲遭詐欺部分，不在本案謝宜津被訴範圍內），迨謝宜津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仍由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對蕭玉玲施以前揭詐術，致蕭玉玲再度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再由謝宜津依「林耀賢」之指示，持其列印、冒用「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路孔明」名義所偽造之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工作證（該公庫款項回單上有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鑽石一號公司】之大小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鑽石一號公司工作證，於113年11月8日10時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之碰面，謝宜津並於出示上揭偽造之工作證與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而行使後，向蕭玉玲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均足以生損害於蕭玉玲、鑽石一號公司、路孔明；隨後謝宜津即依「林耀賢」之指示，將上揭其所收取之100萬元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車輛下方，另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回，而以此方式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謝宜津則因此取得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蕭玉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謝宜津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頁至第6頁、第78頁至第79頁，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第58頁至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玉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鑽石一號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鑽石一號公司之臺灣公司網查詢資料各1份（見偵卷第7頁、第8頁、第30頁至第55頁、第16頁至第17頁背面、第18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鑽石一號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5年度保字第143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89頁）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亦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再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依該集團組織成員即「林耀賢」等之指示以前述方式參與本案犯行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等行為，然被告既依「林耀賢」等指示擔任收款人員、參與偽造及行使鑽石一號公司工作證及該公司之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等特種文書、私文書之行

為，則被告與上開「林耀賢」等人間既為詐欺告訴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彼此分工，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1.被告與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於上開鑽石一號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上共同偽造鑽石一號公司、路孔明、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持前揭偽造之屬私文書之鑽石一號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屬特種文書之鑽石一號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行使，各該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行為，部分行為亦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認其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僅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為條件，且係「必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該條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2.查被告本案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所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犯行，又被告供稱其於本案獲有報酬2,000元（見本院卷第55頁），並已將上開報酬全額交回本院扣案，此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足憑，當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再者，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就上開共同洗錢犯行自白不諱，亦堪認已繳回犯罪所得，應認其亦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案所示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說明，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4.至被告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然被告所涉之該等犯行，確均係目前社會上層出不窮、並令人深惡痛絕之不法行為，縱其僅負責整體犯罪流程之一部，然此無非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罪手法之必然，再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鑽石一號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金額甚鉅，是被告之行為同致告訴人陷於困境，或難以維繫其原先之生活方式，故其行為情節及所生之損害仍屬重大，加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縱考量其所稱斯時係為賺取母親醫療費用之動機，亦尚難認其全部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被告所犯本案罪名，依前述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亦已下降，當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從而，本案被告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上開請求，難認可採。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工作

能力賺取所需，竟為賺取母親之醫療費用，即同意擔任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面交車手工作，收取並將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與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共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並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當有非是，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再觀諸被告於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金額非微，其與「林耀賢」等人亦係以縝密之手法行騙，即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以取信告訴人，其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並非實施詐術之核心人員，加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其犯後態度尚可，然仍參酌被告實際上並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自難以上情為過度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另兼衡被告自述入監前從事物流服務業、獨居、須扶養母親、家中另有負債、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公訴人於本案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等語，然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前揭宣告刑應已足完全評價被告行為，是認倘逕科以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恐不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附此敘明。

三、關於沒收部分

㈠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宣告前2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

㈡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之鑽石一號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5年度保字第143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89頁）、未扣案之鑽石一號公司工作證，係被告於本案持以向告訴人取款所用之物，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該等文件分屬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鑽石一號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鑽石一號公司、路孔明、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既因前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被告為本案共同犯前揭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行，固曾經手本案詐欺贓款100萬元，惟旋依「林耀賢」之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轉交予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上游，是上開款項雖屬本案共犯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然考量被告實際上並未分得上開款項，上開款項即洗錢之財物係由該犯罪組織其他成員拿取，是本院認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㈣此外，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於本案因擔任本次面交之取款車手，獲有2,000元之報酬，業經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此部分當屬被告

本案之犯罪所得，復經被告繳回扣案，業如前述，自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權利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而影響其等權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